股票代码:600389　　股票简称:江山股份　　编号:临2019—019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2),现根据监管要求,对本次关联交易补充公告如下:

一、关于项目收益

根据初步测算,公司五年将分享项目收益约24000万元,项目分享收益在项目建成验收后每季度结算支付一次。每项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前的初始指标是根据 过去三年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通达”)的平均消耗水平计算的,与项目节能降耗指标相关的计量标准将在签署技术协议时确定。该效益测算是双方基于谨慎原则测算的,根据公司在工艺能力方面的优势及目前公司实际运行指标来看,该收益可以得到有效保障。该收益仅为初步测算,每项技术改造项目完成后每个季度将根据相应的仪表计量数据进行效益结算。

二、关于项目投入资金

根据《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框架协议》,协议项下技改服务项目公司投入约17500万元,将按照项目推进的进度由公司与供应商、建设方结算支付。

三、关于资产折旧

根据合同能源管理的通行办法,项目资产在分享周期完成前属于公司,公司在工程验收后分享收益时同步计提折旧,折旧期限5年,分享期结束后资产移交福华通达。根据技术改造项目的推进情况,项目建设期均不超过一年。效益分享期限自节能改造项目建成验收之日起至5年后止。

以上项目投入、资产折旧、收益确认以审计意见为准,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9—016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在公司进行不定期检查时发现公司控股股东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富控股”)所持公司股票合计45,000,127股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公司即刻向汉富控股问询确认相关情况并于2019年4月2日收到汉富控股送达的《关于所持全新好股票被司法冻结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通知》的内容

汉富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我司”)作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名称:全新好,证券代码:000007)第一大股东,近日我司获知,因我司与有格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有格投资”)合同纠纷一案,导致我司持有的全新好合计45,000,127股股票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具体冻结情况如下表格。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股)	冻结开始日期	冻结结束日期	冻结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占汉富控股持股比例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案号
1	汉富控股	是	30,000,000	2019年2月1日	2022年1月31日	10.10%	46.67%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9)京03民初110号
2			15,000,127	2019年2月1日	2022年1月31日	2.89%	13.33%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9)京03民初110号之一
合计			45,000,127			12.99%	60.00%		

对于上述股票被冻结事宜,我司收到法院裁定后立即与有格投资取得联系,积极协商解除股票冻结的相关方案,故未能及时告知全新好,对此,我司深表歉意。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前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票被司法冻结情况目前未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法院目前尚未对该案件出具最终判决文书,如后续涉及该部分股权被司法强制执行,将有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及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9-030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0),因陈阳友先生仅在部分子公司任职法定代表人及董事职务,未担任管理职务,工作人员疏忽,上述公告中未说明子公司任职情况,现补充如下:

补充前:

辞职后陈阳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法人代表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陈阳友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补充后:

辞职后陈阳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法人代表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陈阳友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仍在公司的子公司担任职务,具体职务如下:

公司全称	与本公司关系	职务
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萝北恒阳食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恒阳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FORESUN INVESTMENT CO.,LTD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FORESUN (LATIN-AMERICA) INVESTMENT AND HOLDING,S.L.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Iirtix S.A.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Rondatel S.A.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Lorsinal S.A.	本公司间接持股50%	董事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因上述补充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此外,因本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公司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了解,目前其不受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手续。因上述原因,陈阳友先生虽然实际已不再履行相关职务,但工商登记未完成变更前,名义上仍担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有关详细情况见本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陈阳友先生任职情况的说明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9)。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19-024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担保)

担保数量:20,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10,317.75万元;为控股子公司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252,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逾期对外担保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况

2019年4月1日,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善支行(以下简称:杭州联合银行宝善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所担保的最高额债权为:杭州联合银行宝善支行自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融资期间内向香溢担保所提供的人民币20,000万元整的最高融资债权本金及本合同项下融资所产生的的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等。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90%),注册资本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夏欣荣;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经营范围: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4,360.48万元,净资产26,383.05万元,资产负债率23.22%;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9,414.16万元,净利润2,569.36万元。(经审计)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善支行

保证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一)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额债权

1、债权人自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融资期间内向债务人所提供的20,000万元整的最高融资债权本金。具体每笔业务的起始日、到期日、利率及金额另行约定。

2、本合同项下融资所产生的的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根据各笔融资分别确定,即各笔融资的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四)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公司意见

(一)2018年3月27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下属租赁公司2018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租赁公司2018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最高额20亿元担保。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溢担保公司2018年度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最高额40亿元范围内,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担保有限公司2018年度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浙江香溢金联有限公司、浙江香溢元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香溢德旗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香溢典当有限公司、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香溢融通(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宁波香溢进出口有限公司等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或在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发行投资收益权产品等融资行为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等。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18.5亿元人民币,其中单笔担保金额可超过公司净资产10%。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在担保总额范围内,对上述被担保单位、担保额度进行适度调配。

上述担保计划有效期自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日止。以上担保额度已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执行。

(二)公司认为:本次担保未与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相违背。本次担保相关标的未超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符合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252,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实际使用担保余额214,033.4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7,204.85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或在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发行投资收益权产品等融资行为提供担保5,000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3,112.9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224,351.15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207,438.39万元的108.15%,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上述担保未超出2017年度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19-013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8-078)。

一、本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2019年4月2日,公司与交通银行青岛崂山支行签订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700万元进行理财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产品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6个月(挂钩人民币黄金)(产品代码:2699190099)	价格结构型产品	2,700	187	2019年4月4日	2019年10月8日	3.97%	闲置募集资金	无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主要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审批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在审批核准的投资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产品起息日	产品结息日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资金	进展情况
恒银创富-资产管理计划(A计划)2018年第36期(编号:CFZGA18036)	保本保收益型	6,000	30	2018年4月10日	2018年5月10日	3.4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170,136.99元
恒银创富-现金管理计划(A计划)2018年第50期(编号:CFXGA18050)	开放式保本保证收益型	6,000	32	2018年5月11日	2018年6月11日	3.3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168,164.38元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21天(编号:2681180895)	期限结构型	2,400	121	2018年5月28日	2018年9月26日	4.1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326,202.74元
恒丰银行法人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SDJN2018071101)	结构性存款	14,000	92	2018年7月11日	2018年10月11日	3.5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1,235,068.49元
恒丰银行法人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SDJN2018071102)	结构性存款	6,000	184	2018年7月11日	2019年1月11日	3.7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1,119,123.29元
恒丰银行法人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SDJN2018071103)	结构性存款	3,000	184	2018年7月11日	2019年1月11日	3.7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559,561.64元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6个月(产品代码:2681183767)	期限结构型	2,400	186	2018年9月27日	2019年4月1日	4.2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513,665.75元
恒丰银行法人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SDJN2018092630)	结构性存款	14,000	92	2018年10月17日	2019年1月17日	3.0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1,058,630.14元
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A计划)2019年第1期(编号:CFZGA19001)	保本保收益型产品	14,000	181	2019年1月22日	2019年7月22日	3.80%	闲置募集资金	履行中
恒盈系列2019年第4期(产品代码:HY19004)	保证收益型	6,400	182	2019年1月29日	2019年7月30日	3.80%	闲置募集资金	履行中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6个月(挂钩人民币黄金)(产品代码:2699190099)	价格结构型产品	2,700	187	2019年4月4日	2019年10月8日	3.97%	闲置募集资金	履行中

五、备查文件

1、相关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及说明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4月2日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证券代码:600406　　公告编号:临2019-022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81,693,558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4月1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的类型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如下:

根据2017年12月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南瑞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24 号),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电南瑞”)于2018年向7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381,693,558股,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产品名称	获配股数(股)	锁定期(月)
1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	-	77,548,467	12
2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75,046,904	12
3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泰达宏利国创投资1号定增资产管理计划	76,923,076	12
4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38,774,233	12
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沪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沪	38,774,233	12
6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	38,774,233	12
7	天津源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能定增1号私募投资基金	35,852,412	12
合计			381,693,558	-

上述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份为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东持有的381,693,558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2018年,公司向7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381,693,558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583,664,125股。

2、2019年,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990名激励对象发行股份3845.1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622,115,125 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上市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的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沪、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天津源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发行对象均严格履行限售期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中信证券对本次国电南瑞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81,693,558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4月12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1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	77,548,467	1.68%	77,548,467	0
2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5,046,904	1.62%	75,046,904	0
3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6,923,076	1.66%	76,923,076	0
4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8,774,233	0.84%	38,774,233	0
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沪	38,774,233	0.84%	38,774,233	0
6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38,774,233	0.84%	38,774,233	0
7	天津源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852,412	0.78%	35,852,412	0
合计		381,693,558	8.26%	381,693,558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801,360,603	-152,595,370	1,648,765,233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29,098,188	-229,098,188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8,451,000	0	38,451,000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068,909,791	-381,693,558	1,687,216,23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553,205,334	381,693,558	2,934,898,892
	B股			
	H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553,205,334	381,693,558	2,934,898,892
股份总额		4,622,115,125	0	4,622,115,125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9-014
优先股代码:360014　　优先股简称:中原优1
公司债代码:143213　　公司债简称:17豫高速
公司债代码:143495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1
公司债代码:143560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总经理王铁军先生提名,同意聘任吴漫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1、董事会聘任吴漫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本次董事会审议表决上述议案,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经审阅吴漫先生履历等材料,我们认为:吴漫先生具备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3、同意董事会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日

附件

个 人 简 历

吴漫,男,1974年8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1年7月至2004年12月在南阳市公路管理局工程科工作;2004年12月至2007年10月任南阳市宛坪高速公路项目有限公司合同处处长;2007年10月至2010年3月任宛坪高速运营管理中心征收科长;2010年3月至2011年10月任长济高速运营管理中心副主任、工会主席;2011年10月至2013年8月任河南三淅高速公路项目有限公司合同部部长(正科级);2013年8月至2017年7月历任公司工程管理部职员、副主任;2017年7月至2019年3月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

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2019-016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18年5月30日,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被冻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上海聚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兴乐集团、虞文品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据(2018)辽民初字41号裁定书,因案件需要,冻结了兴乐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兴乐集团”)持有公司的200,000,000股股票,冻结期限为36个月。

2018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控股股东股权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兴乐集团持有公司的2亿股股份被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冻结期限36个月。

2018年11月26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上述事项下发民事判决书(2018)辽民初41号。《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解除原告上海聚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兴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借款协议》及《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被告兴乐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聚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偿还欠款20.398亿元;

三、被告兴乐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向原告上海聚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偿还欠款本金产生的利息以及逾期违约金(利息的计算:自2017年6月23日至2017年12月22日止,以11.598亿元为基数,按年利率8%进行计息;自2017年12月23日起至2018年12月22日止,以20.398亿元加上2017年6月23日至2017年12月22日欠付的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10%计息;自2018年12月24日起至全部欠款还清之日止,以20.398亿元加上2017年6月23日至2018年12月22日的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12%进行计息;逾期违约金:以每月欠息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日万分之四计算,直至还清之日止);

四、被告兴乐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聚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50万元、因保全向保险公司支付的保费2,170,742元;

五、被告虞文品、张君许、浙江兴乐电缆集团有限公司、黄山兴乐电缆有限公司、浙江兴乐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兴乐进出口有限公司、丽水兴乐电缆有限公司、兴乐电缆有限公司对兴乐集团有限公司所负的上述二、三、四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兴乐集团有限公司追偿;

六、驳回上海聚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0,895,509.20元、保全费5,000元(上海聚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已预交),由被告兴乐集团有限公司负担,被告虞文品、张君许、浙江兴乐电缆集团有限公司、黄山兴乐电缆有限公司、浙江兴乐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兴乐进出口有限公司、丽水兴乐电缆有限公司、兴乐电缆有限公司对上述费用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27日,兴乐集团已确认对民事判决书(2018)辽民初41号中的第四项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法院依法撤销(2018)辽民初41号民事判决书中第四项判决,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上海聚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要求支付律师费50万元、因保全支付的保费2,170,742元的诉讼请求。上诉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二、进展情况

2019年4月2日,公司收到兴乐集团发来的《告知函》及《最高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最高法民终183号),最高法院已受理该上诉案件。

三、风险提示

若兴乐集团不能及时偿还上海聚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述款项,可能存在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动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及其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1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投资,累计投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19年1月 1 日至3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2,805万元购买3笔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2019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共3笔,金额2,805万元。

(二)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本次面临的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延期风险、利率风险、管理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将可能导致投资者收益蒙受损失。

二、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使用情况以及投资部门和管理层对理财产品的分析,审慎行使决策权。

公司投资部门负责具体的理财产品的购买事宜和程序办理,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投资产品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长报告。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已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在具体决策时,公司将以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为前提,并视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时限,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同时亦为公司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12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共计102,958万元,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2,805万元。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0

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贴的基本情况

2019年1月至3月,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收到地方政府补贴共计人民币225,060.00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1-3月累计(元)	文号	说明	是否符合结转损益的条件
企业信息采集补助费	600.00		江门市对外经济贸易会计学会信息采集补贴	是
2017年度帮扶企业降费补贴	62,000.00	常财企指[2018]51号	常德市财政局帮扶企业降费补贴	是
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补助	24,000.00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补助	是
2017年度诚信绿卡企业扶持资金	71,960.00		江门市经济信息和商务局诚信绿卡企业专项扶持	是
2018年失业动态监测工作补贴	4,000.00	常人社函[2017]122号	常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德市财政局失业动态监测补贴	是
用电增量奖励	62,500.00	临科工信[2018]12号	临澧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临澧县财政局用电增量奖励	是
合计(元)	225,060.00			

二、补贴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已收到2019年1-3月政府补贴资金共计225,060.00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符合结转条件的政府补贴应计入本公司2019年度的营业外收入,预计增加当期利润225,060.00元。该政府补贴的核算最终以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证券代码:000998　　公告编号:2019-025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回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及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收回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以闲置募集资金24,000万元购买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对公客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目前公司已收回全部本金24,000万元,并获得收益243.02万元。

公司于2019年1月以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对公客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目前公司已收回全部本金6,000万元,并获得收益56.42万元。

二、以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了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决策委员会不超过15亿元的购买理财产品额度,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亿元),理财机构包括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或其他非关联方,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确定理财金额、期间等。本次投资授权期限为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购买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投资资金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8日和2018年5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理财产品的公